**信用排行优秀承包商承诺书**

本人: 身份证号码: ,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。现郑重承诺,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如有违反以下行为,自愿接受拱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名单资格的决定,以及依照有关法律给予的处理或处罚,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拱墅区政府投资小额工程项目承包商信用排行优秀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2、按照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的原则,严格履行合同,遵守社会公德。

3、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,保证做到严格按照管理规范执业,不转卖、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、不接受挂靠,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加交易或承接业务,不产生其他违法、违规和违反相关政策的行为。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签字):

企 业 名 称(公 章):

 年 月 日